#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11號

原　　告　吳志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達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複代理人　　謝廷諺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江明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分整在本院民事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盧佳莉